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科大团委发〔2017〕8号



关于申报 2016 年度广西科技大学共青团组织 “创先争优”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的通知

校属各基层团委、学生组织：

2016 年，各级团学组织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。坚持“围绕中心，走进青年”的工作理念，以思想引领工作为先导，以组织建设作为支撑，以活动组织作为载体，创新推进青年思想政治教育、就业创业能力培养、青年志愿者服务、网络新媒体建设、文化艺术成才教育、课外学术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活动教育、社会工作能力培养和团的自身建设九大体系工作，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，为总结经验，表彰先进，选树典型，校团委决定开展 2016 年度共青

团组织评比表彰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项目

设五四红旗团委、五四红旗团支部、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集体、科技活动先进集体、优秀学生社团、十佳团支部书记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、优秀青年志愿者、科技活动先进个人、优秀社团干部等 11 项；并对连续 3 年荣获五四红旗团委的基层团委授予“五四红旗团委标兵”称号。

二、评比条件和指标分配

（一）五四红旗团委

根据《广西科技大学二级学院团委考核指标体系》和《广西科技大学学院团委工作手册》中“工作量化考核评分细则”，并参照《广西科技大学学生手册》学生评优办法，由基层团组织根据条件自行申报，校团委根据 2016 年度二级学院团委考核结果以及申报材料，按基层团委总数的 30% 择优评定。

（二）五四红旗团支部

1. 评选对象为：2013、2014、2015 级团支部；
2.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不超过本学院团支部总数的 10%；
3. 参加 2016 年度“星级活力团支部”试点创建活动的团支部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集体

1. 青年志愿者协会定期招募青年志愿者，组织完善，队伍稳定，工作有计划；

2.成立“一院一品”学科专业志愿者队伍。能积极开展青年志愿者活动，成绩突出，在校内外宣传报道力度较大、影响范围较广，活动资料收集完备；

3.由各青年志愿者组织根据条件自行申报，校团委、校青总会根据材料择优评定。

（四）科技活动先进集体

1.领导重视学生科技活动，有经费支持；

2.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或在全院开展科技活动，效果显著；

3.积极组织参加学校和自治区、全国开展的各种学科类科技活动和竞赛；

4.由各学院根据条件自行申报，校团委根据材料择优评定。

（五）优秀学生社团

1.积极学习宣传党的各项方针和政策，工作有计划和总结；

2.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社团宗旨开展主题鲜明的活动，在学生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；

3.社团组织健全，认真做好招收新会员工作。社团干部配备齐全，政治素质好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工作效率高；

4.按要求合理使用经费，做到财务公开；

5.自觉遵守学生社团管理规定，一年来未受任何处分；

6.优秀社团评选不超过学生社团总数的 30%。

（六）十佳团支部书记

1.评选对象为：任职时间达一年以上的 2013、2014、2015 级学生团支部书记；

2.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；

3.积极组织所在团支部创建“五四”红旗团组织，做到“四个好”：组织建设好，团员教育好，活动开展好，青年反映好；

4.德智体全面发展，学习成绩优良，综合测评在本年级本班前 50%，在学校期间无违纪现象，严于律己，以身作则，在思想、学校和生活等方面起到应有的模范带头作用；

5.民主作风较好，团结同学，在团员学生中威信较高，积极组织团组织的各种活动；

6.各学院及校学生会、社团联合会团支部根据条件自行申报，参加 2016 年度“星级活力团支部”试点创建活动的团支部书记优先考虑，校团委根据材料择优评定。

（七）优秀团干

1.评选对象为：2013、2014、2015、2016 级学生团干以及担任团干的青年教师；

2.在认真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的基础上，依照《广西科技大学学生手册》学生评优办法进行评选；

3.优秀团干评选不超过本学院团干总数的 15%。

（八）优秀团员

1.评选对象为：2013、2014、2015、2016 级团员；

2.在认真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的基础上,依照《广西科技大学学生手册》学生评优办法进行评选;

3.优秀团员评选不超过本学院团员总数的3%。

(九) 优秀青年志愿者

1.能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学雷锋为民服务(如专业志愿服务、清洁校园、扶助孤寡贫弱、关爱农民工子女等)、社区挂职服务、无偿献血、社会实践以及参与大型赛事等志愿服务活动和工 作,表现积极。参考《关于印发<广西科技大学志愿者服务时数认证办法(暂行)>的通知》(团委〔2015〕15号)中星级认定;

2.遵纪守法,一年来未受任何处分;

3.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不超过本学院注册志愿者总数1%。

(十) 科技活动先进个人

1.积极参加校内外的各类科技竞赛和创客创新活动,并在竞赛中取得较好的成绩,或获得校团委大学生科技立项并按时结题;

2.遵纪守法,一年来未受任何处分;

3.科技活动先进个人评选不超过本学院评选范围的10%。

(十一) 优秀社团干部

1.评选对象为:各社团干部、学生社团联合会干部;

2.能较好地组织管理好本协会,讲团结、讲奉献。会费使用规范、合理,无明显违规现象,会员满意率较高;

3.能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,会员能在活动中学习、提高素质和技能;

4.遵纪守法，一年来未受任何处分；

5.优秀社团干部不超过评选范围总数的 25%。

三、评比办法

（一）五四红旗团委、五四红旗团支部、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集体、科技活动先进集体由校团委根据条件择优评定。

（二）十佳团支部书记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、优秀青年志愿者、科技活动先进个人由各单位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广西科技大学学生评先评优办法（试行）〉》（校发〔2014〕205号）的通知条件评选考核推荐。

（三）优秀学生社团、优秀社团干部由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组织各学生社团组织评选推荐，报校团委审批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先进集体（五四红旗团委、五四红旗团支部、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集体、科技活动先进集体、优秀学生社团）材料包括：

1.申报表；

2.申报项目 2016 年工作总结 1000 字左右。

（二）申报先进个人（十佳团支部书记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、优秀青年志愿者、科技活动积极分子、优秀社团干部）材料材料包括：

1.申报表；

2.个人先进事迹材料 800 字左右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基层团组织和学生组织要重视评优及选树典型工作,认真总结一年来的工作,按要求评选出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。

(二) 要严格按时按要求组织评选申报。各单位于4月14日(星期五)前(含在本单位内公示3天),将评优申报材料、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校团委,一并将汇总表电子版报送校团委指定邮箱:gxkjdxw@163.com。汇总表模版在校团委群共享下载。

联系人:易敏,联系电话:2685059

- 附件:
1. 广西科技大学2016年度“创先争优”先进集体申报表
 2. 广西科技大学2016年度“创先争优”先进个人申报表
 3. 广西科技大学2016年度“创先争优”优秀学生社团申报表
 4. 广西科技大学2016年度“创先争优”优秀社团干部申报表
 5. 2016年度“创先争优”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


共青团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17年3月29日印发
